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訴字第3號

原告 張珍麗
輔助人 張泰蒲 (兼送達代收人)
被告 威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方財源

上列原告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涂 文 豪